

3.6 3.6 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年11月20日，我公司组织召开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江南工业区内（地理坐标：N23°3'28.23"，E109°38'56.07"）。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700万元。项目租赁位于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内广西新蓝天塑机制造有限公司的空闲地作为生产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约为25377.16m²，建筑面积约1192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生产配套烘干房、办公楼、食堂、配电房、公厕等；主要年生产指接板装饰材料36000m³/a。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3月30日,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南环审[2018]8号《关于广西新蓝天沙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2700万元,环保投资约6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8%。

(4) 验收范围

项目租赁位于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内广西新蓝天塑机制造有限公司的空闲地作为生产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约为25377.16m²,建筑面积约1192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生产配套烘干房、办公楼、食堂、配电房、公厕等;主要年生产指接板装饰材料36000m³/a。

(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除部分生产设施有数量、种类有变化,喷漆废气处理改为“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车间粉尘由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取消蒸

汽锅炉及配套锅炉环保处理设施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上述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水帘喷漆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工业园区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郁江。

(2) 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的车间粉尘。

项目总共设置有两间喷漆房，每间喷漆房均设置一套“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排气筒高度均为 8m。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验收期间排气筒高度仅为 8m，未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我公司将排气筒高度整改至 15m，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废边角料和废木屑、布袋除尘粉尘外售作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料；废白乳胶罐、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交给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漆渣、废胶渣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小，提前联系资质单位，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运走处理，不在厂内贮存。（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由于监测期间项目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经“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8m排气筒排放。

根据 1 号喷漆房废气处理器进出气口和 2 号喷漆房废气处理器进出气口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可得 1 号喷漆房废气环保设施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8%、88%，2 号喷漆房废气环保设施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8%、8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1 号喷漆房排气筒出气口、4#2 号喷漆房排气筒出气口，两处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9dB(A)、57dB(A)、6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经调查，废边角料和废木屑、布袋除尘粉尘外售作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料；废白乳胶罐、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交给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漆渣、废胶渣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小，提前联系资质单位，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运走处理，不在厂内贮存。（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1 号喷漆房排气筒出气口、4#2 号喷漆房排气筒出气口，两处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故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3.6 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新蓝天沙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